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92年3月21日 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
106年10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9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次專業學院課程會議修訂
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次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8日 110學年度第2次專業學院課程會議修訂
111年3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年2月20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年3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，加修本系為輔系，除應修滿原就讀學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並須修習(附表)所列之本系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本系輔系畢業資格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於每學年校訂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必修科目與原就讀學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在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皆相同時，經本學系認定後得採計為本學系應選學分，但須修習其他本系專門選修科目補足其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，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第六條 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-生命科學系為輔系之課程規定

必修學分：25 學分。

科目	學分	上課時數	必或選修	科目	學分	上課時數	必或選修
普通生物學甲(一)	3	3	必	書報討論	2	2	擇一
普通生物學實驗甲(一)	1	3	必	專題研究(一)	2	2	必修
普通生物學甲(二)	3	3	必	動物生理學(或植物生理學)	3	3	
普通生物學實驗甲(二)	1	3	必	細胞生物學(或分子生物學)	3	3	擇二
生物化學	4	4	必	生態學(或演化論)	3	3	必修
遺傳學	3	3	必				
生物化學實驗	2	4	必				

註1：「書報討論」與「專題研究(一)」二選一科必修科目。

註2：動物生理學(或植物生理學)、細胞生物學(或分子生物學)、生態學(或演化論)三擇二科為必修科目。